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光韵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金东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东唐”）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已于2016年9月1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6310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光韵达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设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调价机制，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决定召开会议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部分用于三维视觉检测系统研发项目和磁性视觉化检测系统研发项目，上述项目已经取得备案证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调价机制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除上述备案程序外，上述募投项目是否还需要履行其他政府审批程序，如需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3）收益法评估现金流是否考虑了募集资金投入的影响及上述募投项目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1）

（一） 上述调价机制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9 月 12 日），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发行，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即“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调价机制已经取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光韵达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孙晖签署了《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取消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调价机制事宜予以约定。

综上所述，因取消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方案中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价机制不构成对方案内容的重大修改，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调整，上市公司无需再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交易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调价机制安排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除上述备案程序外，上述募投项目是否还需要履行其他政府审批程序，如需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金东唐三维视觉检测系统研发项目、磁性视觉化检测系统研发项目。上述研发项目拟在金东唐现有的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主要投资内容均为设备购置、研发人员工资以及购买原材料，不涉及建设项目或生产经营场所装修翻新。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17 号），经查询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16 年 6 月）、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指导目录（2016 年 6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事项清单（2015）》，上述

项目均不属于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程序的项目。

2016年8月17日，金东唐三维视觉检测系统研发项目、磁性视觉化检测系统研发项目已分别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发改委对上述项目的备案批复（备案编号：杨发改备[2016]66号、杨发改备[2016]67号）。根据批复内容，该募投项目仍然在金东唐现有的生产经营所在地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2588号电力研究中心大楼602、603A，金东唐上述研发项目因不涉及生产建设或装修翻新，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综上所述，除备案程序外，上述项目无需履行其他政府审批程序。

（三）收益法评估现金流是否考虑了募集资金投入的影响及上述募投项目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影响。

1、收益法评估现金流是否考虑了募集资金投入的影响

因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是以标的公司现有业务模式、资产状况、产品结构、运营情况等不发生较大变化为前提，中联评估结合金东唐所在行业特性及同类型公司发展规律，对金东唐未来经营业绩做出的预测较为谨慎，金东唐本次募投项目均尚在研发中项目，评估师在整个预测过程中并未考虑未来募集资金投入对其现有业务发展的影响。

另外，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评估未以配套募集资金成功实施作为假设前提，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成功与否不会直接影响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经营状况，亦不直接影响本次交易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现金流的预测结果。

因此，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现金流中不包含募投项目投入带来的收益。

2、上述募投项目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影响

根据光韵达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配套资金使用成本安排的说明》，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3,230万元，在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及相关税费后用于金东唐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三维视觉检测系统研	2,034.20	2,034.20

	发		
2	磁性视觉化检测系统 研发	1,553.00	1,355.80
合计		3,587.20	3,390.00

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使用配套募集资金而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如下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自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限届满的各年度内，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资金使用费，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内对于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以扣除上述资金使用费后的净利润为准，资金使用费计算公式如下：

1)各年度的资金使用费 = 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的当年度的资金使用费 = 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 [每年按照 365 日计算的合计天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日至当年度年初的实际天数]/365。

其中，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当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通过上述约定资金使用成本的安排可基本剔除由于募投项目使用配套募集资金而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对业绩承诺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募投项目有利于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且交易双方已就配套募集资金事宜作出公允安排，有利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

二、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 4 月 22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吉安光韵达向侯若洪、姚彩虹、王荣协议转让了其持有的 46,855,678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728%），该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吉安光韵达变更为侯若洪、姚彩虹夫妇，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侯若洪、姚彩虹夫妇。请你公司：1）核查并补充披露王荣是否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构成，进一步说明相关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情况。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全部支付，如否，补充说明支付安排及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2）该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要约收购或要约收购豁免程序，如需要，披露履行情况及

信息披露情况。3)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3)

(一) 核查并补充披露王荣是否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如构成, 进一步说明相关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情况。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全部支付, 如否, 补充说明支付安排及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核查并补充披露王荣是否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如下: “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 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 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 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一致行动人”

(一) 投资者之间互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 同事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 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 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述亲属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系。

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1）根据本次重组光韵达及侯若洪、姚彩虹和王荣出具的声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王荣与侯若洪、姚彩虹夫妇的情况
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光韵达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如无相反证据则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情形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此种情形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此种情形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此种情形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侯若洪、姚彩虹夫妇持有吉安光韵达72.5%股权，王荣持有吉安光韵达27.5%股权。根据双方出具的《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双方在吉安光韵达公司中，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上按各自意愿投票表决，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
	(七)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此种情形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 份	不存在此种情形
	(九)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 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 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 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存在此种情形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 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 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此种情形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不存在此种情形

	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	王荣与侯若洪、姚彩虹夫妇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共同投资持有吉安光韵达 100%股权外，王荣与侯若洪、姚彩虹夫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2) 吉安光韵达（前身为“深圳市光韵达实业有限公司”）系侯若洪、姚彩虹夫妇于 1998 年 12 月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之时，侯若洪、姚彩虹夫妇共同持有吉安光韵达 100%股权；2002 年 1 月 14 日至 2008 年 12 月 28 日，侯若洪、姚彩虹夫妇合计持有吉安光韵达 71.5%股权；2008 年 12 月 29 日至光韵达上市之日，侯若洪、姚彩虹夫妇一直系吉安光韵达的控股股东，系光韵达的实际控制人。自光韵达上市以来，从未认定王荣与侯若洪、姚彩虹夫妇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王荣也未曾与侯若洪、姚彩虹夫妇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

(3) 2016 年 4 月 22 日，为实现王荣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姚彩虹夫妇对光韵达的直接持股，光韵达原控股股东吉安光韵达向侯若洪、姚彩虹夫妇与王荣协议转让了其持有的 46,855,678 股光韵达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7%。本次权益变动前，侯若洪、姚彩虹夫妇持有吉安光韵达 72.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4.41%股份；王荣持有吉安光韵达 27.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9.26%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侯若洪、姚彩虹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24.4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荣直接持有公司 9.26%股份。

该次股权转让的目的：由于在该次股权转让前，王荣与侯若洪、姚彩虹夫妇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需通过吉安光韵达独立行使各自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而通过该次股权转让能够实现王荣与侯若洪、姚彩虹夫妇对上市公司的直接持股，以便于各自直接行使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安光韵达正在进行资产清算，后续计划进行注销。

(4) 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在光韵达分别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王荣在光韵达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在任职期间，上述三人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共同意思表示的情形。

(5) 王荣与侯若洪、姚彩虹夫妇分别出具了《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承诺其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1) 王荣与侯若洪、姚彩虹夫妇共同持有吉安光韵达合计 100%的股权，但在吉安光韵达过往的经营过程中，王荣与侯若洪、姚彩虹夫妇分别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上按各自意愿投票表决，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2) 王荣与侯若洪、姚彩虹夫妇不存在通过任何协议、任何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光韵达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而且在过往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表决权之时均依照各自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共同提案、共同推荐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共同意思表示的情形。

综上所述，王荣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姚彩虹夫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全部支付，如否，补充说明支付安排及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吉安光韵达与王荣与侯若洪、姚彩虹夫妇签订的《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流通 A 股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书》约定，“各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向光韵达投资支付以上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截至 2016 年 7 月底，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 该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要约收购或要约收购豁免程序，如需要，披露履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1、该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要约收购或要约收购豁免程序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持股份

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本次权益变动中，公司原控股股东吉安光韵达将其持有光韵达 33.67%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侯若洪、姚彩虹及王荣。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侯若洪、姚彩虹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24.4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荣直接持有公司 9.26%股份。

经核查，王荣与侯若洪、姚彩虹夫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因此王荣与侯若洪、姚彩虹夫妇分别持有的光韵达股份均未超过 30%，并未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要约收购的标准。

综上所述，该次权益变动不需要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要约收购或要约收购豁免程序。

2、该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但未到 20%的，应当编制包括下列内容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荣直接持有公司 9.26%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但未达到 2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6 条规定，王荣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了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但未超过 30%的，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对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但国有股行政划转或者变更、股份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因继承取得股份的除外。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至少 3 年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可免于聘请财务顾问和提供前款第（七）项规定的文件。”

本次权益变动后，侯若洪、姚彩虹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24.41%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但未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侯若洪、姚彩虹夫妇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网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侯若洪、姚彩虹夫妇合计持有吉安光韵达 72.5%股权，系

吉安光韵达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侯若洪、姚彩虹夫妇豁免聘请财务顾问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三）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姚彩虹及董事王荣	1、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三十六个月之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或关联方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6.8	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个人离职后半年内	承诺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姚彩虹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减少或者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税收优惠、社会保险会费、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时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社会保险会费、住房公积金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4、因曾经使用未能注册的 SUNSHINE 英文商标而被相关权利人提	2011.6.8	长期	承诺正在履行中，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出异议、诉讼或导致任何其他形式的纠纷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损失和费用； 5、租用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存在的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搬迁、被罚款或被追索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损失或费用。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姚彩虹夫妇已出具承诺，承诺其作为控股股东，确认继承并继续履行公司原控股股东吉安光韵达在股权转让前正在履行的各承诺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本次重组获批后将完成终止挂牌、公司组织形式和公司名称变更等事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2）标的资产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等需要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4）

（一）标的资产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2013年11月22日，金东唐召开201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2014年7月30日，金东唐取得股转系统同意金东唐股票挂牌的函，证券简称为金东唐，证券代码为831089；并于2014年8月13日在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了股份登记。2014年8月15日，金东唐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挂牌后，金东唐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申万宏源对金东唐的信息披露资料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2015年11月12日，鉴于金东唐

战略发展需要,经与申万宏源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日,金东唐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继续担任金东唐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招商证券成立专门的项目小组,对金东唐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调查后同意承接金东唐主办券商工作,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金东唐出具《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被股转系统或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说明》并经查询股转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公开信息,金东唐自挂牌以来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 标的资产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等需要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应对措施

1、金东唐关于新三板终止挂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如下:

(1)2016年9月12日,金东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后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性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6年9月28日,金东唐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并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的核准后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性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金东唐关于新三板终止挂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事项,待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如下:

(1)取得股转系统关于同意金东唐终止挂牌的同意函。

(2)于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金东唐关于新三板终止挂牌、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尚需办理股转系统摘牌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自有房屋所有权,其租赁的房屋中部分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且未披露租赁房屋权属状况。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现有租赁合同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进展情况。2)结合房屋权属证明办理、抵押等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及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5)

(一) 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现有租赁合同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东唐及其子公司现有租赁合同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进展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进展情况
金东唐	上海电力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2588 号电力研究中心大楼 602、603A	正与出租方沟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事宜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2588 号电力研究中心大楼 603B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2588 号电力研究中心大楼 604 室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2588 号电力研究中心大楼 605B、606、607 室	
金东唐	苏州市恒晟纺织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迎春南路 61 号	正与出租方沟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事宜
金东唐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声宝佳信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松岗街道华美路 8 号工业区 6 栋 1 层	已备案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进展情况
杰鼎唐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6号/集贤路17号	该处房产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所属街道办事处已出具产权证明，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金东唐	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9号	已备案

除金东唐深圳分公司、秦皇岛分公司之租赁房产已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外，金东唐及其子公司其余租赁房产均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金东唐已合法占有和使用租赁房屋。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对于尚未办理备案登记的租赁房产，有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但该等法律瑕疵并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金东唐及其子公司仍有权租赁、使用上述房屋，其法律效力并不受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影响。

此外，金东唐与上海电力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恒晟纺织有限公司、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到期日分别为2017年6月、2016年12月、2018年9月，上述房屋仍在合同履行期内，租赁合同到期后预计不存在续租障碍。即便是上述租赁房屋到期后不再续租，同类型房产在当地市场选择较多，金东唐在市场上能够较为便利地租赁到同类房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17条，交易对方承诺若标的公

司因租赁房屋备案的法律问题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交易对方将对光韵达和标的公司承担全部赔偿的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上述未备案的租赁房屋情况不会对金东唐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二）结合房屋权属证明办理、抵押等情况，进一步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及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东唐及其子公司房屋权属证明办理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产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办理情况
金东唐	上海电力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 ^注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2588号电力研究中心大楼602、603A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2588号电力研究中心大楼603B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2588号电力研究中心大楼604室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2588号电力研究中心大楼605B、606、607室	上海电力学院	已取得房产证
金东唐	苏州市恒晟纺织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迎春南路61号	苏州市恒晟纺织有限公司	已取得房产证
金东唐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声宝佳信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松岗街道华美路8号工业区6栋1层	深圳市声宝佳信电子有限公司	已取得房产证
杰鼎唐	淮安开发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飞耀北路6号/集贤路17号	淮安开发有限公司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所属街道办事处已出具产权证明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房屋产权人	房屋权属证明办理情况
金东唐	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9号	河北福恩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已取得房产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0条的规定，租赁房屋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承租人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租赁房屋具有下列情形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一）房屋在出租前已设立抵押权，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二）房屋在出租前已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的。

根据金东唐提供的《房屋出租合同》、出租方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秦皇岛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租赁房产的抵押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租赁房产系在租赁合同签订后设定抵押。因此，即使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金东唐仍然可以要求新的所有权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租赁违约风险较小。

深圳分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开始，租赁房产的抵押期限自2014年6月12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租赁房产在租赁合同签订后设定抵押。因此，即使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金东唐仍然可以要求新的所有权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租赁违约风险较小。

苏州分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赁房产的抵押期限自2016年5月20日起至2028年4月20日，租赁房产在租赁合同签订后设定抵押。因此，即使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金东唐仍然可以要求新的所有权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租赁违约风险较小。

根据出租方上海电力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上海电力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已依法与金东唐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仍在有效履行期间，租赁房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未来即使出现违约风险，由于同类型房产在当地市场选择较多，金东唐亦能够在市场上较为便利地租赁到同类房产，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其次，租赁合同中对租赁违约责

任进行了约定，若发生租赁违约，金东唐将得到出租方的经济补偿，一定程度上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17 条，交易对方承诺无论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前后的任何时间，标的公司如因任何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前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管理、税务、社会保险、劳动人事、房屋租赁备案、住房公积金、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事项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或因履行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并承担赔偿责任，使得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承担任何经济损失，交易对方将对光韵达和标的公司承担全部赔偿的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金东唐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已取得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部分租赁房产设置抵押事项，不会对金东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曹余辉

胡光建

单位负责人：王玲

2016 年 11 月 15 日